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8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鄭曜忠

邱誼欣

傅建堯

范依文

李家銜

徐筱梅

石啟信

李豪剛

黃致逢

林若璇

林右希

莊育哲

張建森

陳美滿

梁永康

曾惠悉

陳映靜

彭宥勳

潘呂幼

張展浩

盧燕怡

洪麗鐘

洪淑玲

黃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

01 二審上訴，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如附表所示第二審裁判
04 費，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理 由

06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
07 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
08 第4款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
09 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
10 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上訴之
12 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第
13 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
1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高偉庭

23 附表：(幣別：新臺幣)

24

編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上訴聲明	上訴之訴訟 標的金額	第二審裁 判費
1	鄭曜忠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 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5,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005,000 元	19,975元

2	邱誼欣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1,038,500 元	20,502元
3	傅建堯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1,000,000 元	19,800元
4	范依文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9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894,000元	17,850元
5	李家銜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4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1,749,000 元	32,962元
6	徐筱梅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900,000元	17,850元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7	石啓信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900,000元	17,850元
8	李豪剛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700,000元	13,950元
9	黃致逢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655,000元	13,170元
10	林若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800,000元	15,900元
11	林右希 (原名 林巧 婷)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800,000元	15,900元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12	莊育哲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937,000元	18,630元
13	張建森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800,000元	15,900元
14	陳美滿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1,080,000元	21,204元
15	梁永康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6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1,361,000元	26,293元
16	曾惠悉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p>	900,000元	17,850元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7	陳映靜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960,000元	19,020元
18	彭宥勳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900,000元	17,850元
19	潘呂幼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800,000元	15,900元
20	張展浩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050,000元	20,677元
21	盧燕怡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	1,077,000元	21,204元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7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22	洪麗鐘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700,000元	13,950元
23	洪淑玲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750,000元	14,925元
24	黃強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均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3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四、第1、2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p>	737,500元	14,730元